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作業要點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充電樁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與執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賦與之計畫審查及管考權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核定納入辦理補助之補助計畫案，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設置充電樁。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交通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部屬機關）。
 - 四、補助對象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局提出補助計畫書，經本局審查核定後補助之；必要時本局得進行現場勘查，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行為，則不予補助。
 - （一）地方政府應提出整體規劃報告，說明電動車與充電樁之現況（公共停車場數量與格位數、路邊停車格位數、電動汽車格位數、電動汽車登記數量、小客車登記數量及充電樁等相關統計資料）。
 - （二）地方政府應依前款規劃、盤點設置公共充電樁之區域考量條件，並提出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整體規劃，排列分年設置充電樁之優先順序，且應對所提申請區域提供相應資料說明，其內容至少應包含該區域的停車場格位數、充電樁設置規格、數量、施作期程、營運模式、後續維運計畫及經費需求。
 - （三）部屬機關提出設置需求，至少應說明停車場數量及格位數、充電樁等相關統計資料，並提供欲設置充電樁之停車場格位數、充電樁設置規格、數量、營運模式、後續維運計畫及經費需求。
- 補助對象所送補助計畫書，倘有未符合規定而可補正者，

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五、本要點為補助充電樁設置（電動汽車），僅適用於開放民眾使用之政府機關公共停車場，且宜優先設置於交通運輸節點、公共停車空間。

用地取得、拆遷補償、維護費用等經費需求，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內。

六、補助之規格及額度依設置與使用需求選擇適用之充電規格如下：

(一)慢充採功率(X)介於七千瓦 $\leq X <$ 一萬一千瓦，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X \geq$ 一萬一千瓦，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二)快充採功率(Y)介於十二萬瓦 $\leq Y <$ 十五萬瓦，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十五萬瓦 $\leq Y <$ 二十萬瓦，補助新臺幣一百七十萬元； $Y \geq$ 二十萬瓦，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充電樁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充電樁國家標準，並採用檢驗合格之設備，以維護公共使用安全。不符合國家標準者，不予補助經費。

第一項充電樁製造地不得為經本局公告指定之國家或地區。違反者，不予補助經費。

七、經費補助比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說明如下：

(一)縣(市)政府補助經費：依各縣市所屬財力級次，以最高補助比率辦理補助。

(二)直轄市補助經費：依各縣市所屬財力級次，當規劃數量 \leq 計畫數量(詳表二)時，以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辦理補助。規劃數量每增加百分之二十，則增加補助比率百分之二十(如表一)。

(三)部屬機關由本要點經費全額建置。

八、營運管理階段，補助對象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補助對象應自行或要求充電營運商或停車場經營業負責後續維護，並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檢修。

(二)使用年限：受補助之充電樁於設置完成後，應能使用三年以上。

(三)公共充電樁資訊應公開於受補助機關網站供公眾查詢，並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開放共享。

九、充電樁設置發包及施工，由補助對象負責執行。補助對象之補助計畫於完工驗收前涉及補助計畫名稱、地點、型式、充電樁槍數、執行年度及經費等變更或無法執行時，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局核定。如變更後超出原經費額度者，超出部分由補助對象自行籌措財源辦理。

十、申請撥付經費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補助對象請款及核銷時，應敘明補助計畫名稱、核定函發文日期字號、決標日期（或發生債務、契約日期）、歷次撥款情形、已請領經費支用情形、本次請款期別、本次請款數額、其計算方式以及工程契約副本、納入預算證明、驗收結算證明及機關領據等文件；部屬機關之支出憑證採原始憑證留存方式辦理，並對憑證之整理保存及銷毀均落實依會計法、審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其第一期款於完成發包作業或依程序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後，可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五；第二期款以其竣工或驗收證明之憑據，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所餘款項。

(三)經核定之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第一期款於完成發包作業或依程序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後，可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第二期款以其充電樁設備數量點收或出廠證明之憑據，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五；第三期款以其竣工或驗收證明之憑據，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所餘款項。

(四)補助計畫結束後，經費如有節餘，應依補助比率繳還，回

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十一、本局、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及補助對象應秉持分層管制、逐級考核原則，辦理管考作業：

(一)補助對象應負第一線管考責任，對於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掌握執行進度，並落實控管。

(二)本局負責管考本計畫之審查作業，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負責管考本計畫之請款及結案備查作業。

(三)本計畫標案執行情形部分，各補助對象應配合相關規定按時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網站填報資料，本局得視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以落實追蹤各計畫執行進度。

(四)計畫執行過程中，如發生進度嚴重落後、民眾陳情頻繁及低價決標等情形，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訪。

為確實瞭解各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本局得定期或不定期實地勘查督導，其管考作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由院列管計畫管制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該管考結果將作為後續年度補助案額度增減之參考依據。

十二、補助對象應於充電樁申報竣工日起六個月內，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該結案報告書列為地方政府未來申請補助之執行績效評分參據，報告書內容如表三。

十三、受補助之補助對象違反本要點各該規定，本局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停撥或扣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補助款。

十四、補助對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底前，檢討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可實支數。如當期無法支用完畢，須保留至次期繼續執行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填具相關保留申請表二份，連同契約或證明文件，送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審視彙整後陳報本局，再由本局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俟核定後方得據以執行。已實支部分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

日前，依照第十點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轉正。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或由本局增修訂之

。

表一 直轄市政府補助數量及補助比例變化表

直轄市政府規劃建置 數量(X)	補助比率	補助比率範例		
		臺北	新北/臺中	桃園/臺南/高雄
$X \leq N * \text{百分之百}$	財力分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八	百分之三十四	百分之三十九
$N * \text{百分之百} < X \leq N * \text{百分之一百二十}$	(財力分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一百二十	百分之二十一	百分之四十一	百分之四十六
$N * \text{百分之一百二十} < X \leq N * \text{百分之一百四十}$	(財力分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一百四十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四十八	百分之五十四
$N * \text{百分之一百四十} < X \leq N * \text{百分之一百六十}$	(財力分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一百六十	百分之二十八	百分之五十四	百分之六十二
$N * \text{百分之一百六十} < X \leq N * \text{百分之一百八十}$	(財力分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三十二	百分之六十一	百分之六十九
$N * \text{百分之一百八十} < X \leq N * \text{百分之二百}$	(財力分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百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六十八	百分之七十七
$X > N * \text{百分之二百}$	財力分級補助比率，超額數量暫緩補助（滾動式檢討充電樁數量及剩餘經費，超額部分採競爭型方式申請）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六十八	百分之七十七

說明：N為計畫數量(詳表二)

表二 計畫數量

縣市	計畫數量(N)				
	慢充	快充	縣市	慢充	快充
基隆市	98	0	嘉義縣	29	38
臺北市	1,301	136	嘉義市	65	3
新北市	743	46	臺南市	313	10
桃園市	452	32	高雄市	199	19
新竹市	224	11	屏東縣	282	7
新竹縣	186	15	宜蘭縣	95	5
苗栗縣	75	32	花蓮縣	8	0
臺中市	389	54	臺東縣	7	1
南投縣	42	8	澎湖縣	92	1
彰化縣	138	11	金門縣	78	20
雲林縣	52	4	連江縣	51	1
合計	慢充：四千九百一十九槍； 快充：四百五十四槍				

表三 結案報告書內容表

項目	內容
一、地方政府	申請縣市
二、充電樁設置地點	停車場場域、路邊停車格位路口、圖示
三、計畫緣起	<p>(一)繪製充電樁設備置配置圖/充電樁設備竣工配置圖說</p> <p>(二)說明充電樁規格及結算總表</p> <p>(三)充電樁設備相關安全維護作為</p> <p>(四)管理方式說明</p> <p>(五)充電樁設備設置前位置圖及竣工圖</p>
四、計畫概要及期程	
五、結算金額	決標公告、契約金額、結算及決算金額
六、工作執行檢討	包含特殊或突發困難狀況之協調處理過程及經驗傳承。
七、績效指標	<p>可量化效益分析、其他可量化效益分析、不可量化效益分析</p> <p>請地方政府於充電樁申報竣工日起六個月內提報充電樁成果報告，如說明充電樁使用紀錄（含充電樁設備編號、充電起訖時間、充電度數等）、並分析統計充電樁各月使用次數、各月充電時數（使用率）、各月充電度數、尖離峰時段充電使用情形分析及民眾反映事項等意見回饋</p>